

智慧沟通 灵感无限

**Tencent 腾讯**

**TENCENT HOLDINGS LIMITED**

*(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)*

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，發表聲明如下：

騰訊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已知悉近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，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。

本公司謹確認，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3 條而須予公開者；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。

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；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。

於本聲明日期，本公司董事為：

執行董事：馬化騰和張志東；

非執行董事：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和 Antonie Andries Roux；及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李東生、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。

承董事會命

騰訊控股有限公司

主席

馬化騰

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